

Е. А. СУХАНОВ 第2册

俄罗斯民法

〔俄〕Е. А. 苏哈诺夫 主编 王志华 李国强 译

РОССИЙСКОЕ ГРАЖДАНСКОЕ ПРАВ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E. A. СУХАНОВ 第2册

俄罗斯民法

〔俄〕E. A. 苏哈诺夫 主编

王志华 李国强 译

РОССИЙСКОЕ
ГРАЖДАНСКОЕ
ПРАВ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俄罗斯民法 / E.A苏哈诺夫主编, 黄道秀等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7-5620-3849-8

I. 俄… II. ①E… ②黄… III. 民法-研究-俄罗斯 IV. D951. 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35702号

书 名 俄罗斯民法 ELUOSI MINFA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邮箱 academic.press@hotmail.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437(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87mm×960mm 16 开本 105.5 印张 1660 千字

版 本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849-8/D·3809

印 数 0 001-2 000

定 价 198.00 元(全四册)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谨以此书献给莫斯科大学成立 250 周年

中文版序言

莫斯科大学法律系民法教研室主任、《俄罗斯联邦民法典》主要起草人之一、俄罗斯工商会仲裁院院长、法学博士 E. A. 苏哈诺夫教授主编并由莫斯科大学民法教研室集体编写的这套四卷本《俄罗斯民法》是俄罗斯社会发生根本变革以及《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编纂完成后出版的最具权威性的民法学鸿篇巨制。它不仅全面阐述了俄罗斯现行民事立法的基本制度，而且也是俄罗斯民法学两个半世纪之久探索发展的最新成果。该书已经作为经典教材，为俄罗斯各大学法律专业广泛使用，在俄罗斯法学界享有盛誉。正当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之际，翻译出版这套《俄罗斯民法》教程，对于有待完善的中国民事立法和完成中国民法的法典化，无疑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江 平

2011 年 3 月 26 日

第二册序言

《俄罗斯民法》第二册论述民法分则（专则）各部门法和制度，阐述有关物权法（其中以所有权为主），继承法，包括著作权和邻接权、专利权、产品及其生产者个别化手段专属权利在内的专属权（知识产权），人身非财产权利的相关规定。

由此可见，此处所论乃是调整作为民法调整对象的社会关系静态的民法所属部门和制度。后两册整个用以阐述债法——最重要和内容最广博的民事法律部门，直接调整财产流转，即构成作为民法调整对象的动态关系。

这样的布局与民法典的体系有异，是作者为教学目的事先所作的安排。这会使从一般原则（总论）起始的民法研究免失其连贯性，以便随之转致构成财产流转条件（和结果）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构建以及对范围广阔的仅仅构成民事流转的关系进行分析研究。

这一点也足以解释对民法传统部门的继承法的研究，它与公民私有财产关系的物权法调整密切相关。基于此，继承对于他们来说首先就构成一种概括式权利承受的方式，即作为其私有财产权客体的全部财产移转给他人（类似的情况有法人改组而发生的权利概括承受，传统上只对其民事法律地位进行分析，而不作为民法的独立制度或一个部门）。

应当指出，继承法在民法整个体系中的地位问题并非没有争议。众所周知，革命前的俄罗斯法，继承仅被视为“取得财产”的方法之一，因此，其规范规定于物权法之中（《俄罗斯帝国法律汇编》第一部分第十卷第二册第二编）。民法典草案的继承法编紧随物权法之后，位于第五编“债法”之前。K. П. 波别多诺斯采夫《民法教程》的基础也遵循了这一体系。^{〔1〕}欧洲有名的民法典编纂，证诸《法国民法典》，在作为所有权取

〔1〕 参见 K. П. 波别多诺斯采夫：《民法教程·第二部分：亲权、继承权与遗嘱权》，（俄罗斯民法经典丛书），莫斯科，2003 年。

得方法一编（第三编）中，有关继承的规范置于契约与债法之前；而在《瑞士民法典》中，甚至将继承法（第三编）规范置于物权法编（第四编）之前。

因此，对于许多民法典和遵循其体系而编的教材，一般将继承法置于法律的最后或教科书的最后部分阐述并非必要的标准，而只是顺应特定传统做法而已。本教材作者基于继承法与物权法首先是公民的私有财产权的密切关系，同时也是遵循俄罗斯的法律传统。

本教材第二册占据中心位置的是物权法和“知识产权”——由于各种原因，这些部门法在以前的法律制度中没有获得应有的地位。物权法曾经几乎完全归入财产法，结果，对于任何一个欧洲大陆法系国家的民事法律制度中物权与债权的原则性区别，在我们这里被遗忘或实际上变得含混不清，从而导致一系列重要关系的错误界定，其中包括抵押关系和若干土地关系，以及其他不良的理论与实践后果。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知识产权”和数量众多的科技成果所产生的关系，一方面作为最快速发展的一部分，另一方面，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一个统一类型，在民事立法上没有获得通过，至今仍由一系列分散的法规调整，且法规之间远非彼此协调一致，从而成为现有条件下必要发展道路上的严重障碍。

可见，这些部门的国内民事立法构建还远不能完全符合现代要求。所有这一切再次表明，深入研究相关民事法律制度和类别是有益的，而不应局限于对现行立法规则的解释。

为此，必须借助于每章之后的补充书目，甚至要关注教材中个别规定脚注中所列的援引论著。当然，书目可以在教授民法的教师或教研室的指导下变更和补充。对于民法的实践课和课堂讨论，整个使用 C. M. 科尔涅耶夫教授主编的《民法实务》（莫斯科，Волгес Клувер 出版社 2005 年第三版），其中除了提供解释的复杂案例外，还包括必要的教学方法指导和材料。

现行立法的变更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E. A. 苏哈诺夫

莫斯科大学法律系民法教研室主任，法学博士，教授

第二册作者

И. А. 泽宁 法学博士 教授
第二十九至三十二章

Е. В. 库拉金娜 法学副博士 副教授
第二十五至二十八章

Е. А. 苏哈诺夫 法学博士 教授
第十八至二十四章

А. Е. 舍尔斯托比托夫 法学博士 教授
第三十三至三十四章

目 录

第四编 物权法

- 第十八章 物权法的一般规定 / 441
 - 第一节 物权法的概念 / 441
 - 第二节 物权与所有（产权） / 452
- 第十九章 所有权概述 / 456
 -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和内容 / 456
 - 第二节 所有权的取得（产生） / 466
 - 第三节 所有权的终止 / 476
- 第二十章 私有财产所有权 / 482
 - 第一节 公民的私有财产所有权 / 482
 - 第二节 法人私有财产所有权 / 489
- 第二十一章 公共所有权 / 502
 - 第一节 国家和自治地方（公共）所有权概论 / 502
 - 第二节 国家和自治地方财产的私有化 / 508
- 第二十二章 共有权 / 519
 - 第一节 共有权的概念和种类 / 519
 - 第二节 按份共有权 / 523
 - 第三节 共同共有权 / 529
- 第二十三章 限制物权 / 535
 - 第一节 限制物权的概念和分类 / 535
 - 第二节 限制物权的种类 / 541
 - 第三节 经营权和业务管理权 / 548

● 第二十四章 物权的保护 / 558

第一节 物权保护的概念和民事法律方法 / 558

第二节 对物之诉 / 565

第五编 继承法

● 第二十五章 继承法的概念和基本范畴 / 572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和根据 / 572

第二节 遗产 / 575

第三节 继承的权利继受主体 / 581

● 第二十六章 遗嘱继承 / 583

第一节 遗嘱的概念 / 583

第二节 遗嘱的内容 / 589

第三节 遗嘱的撤销、变更和执行 / 594

● 第二十七章 法定继承 / 598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一般原则 / 598

第二节 法定继承的顺序 / 599

● 第二十八章 取得遗产 / 606

第一节 遗产的概念 / 606

第二节 遗产分割 / 611

第三节 放弃遗产 / 614

第四节 遗产的保护和管理 / 617

第六编 专属权 (“知识产权”)

● 第二十九章 专属权 (“知识产权”) 概述 / 620

第一节 与智力活动、其成果、商品及其生产者个别化手段有关关系的民事法律调整 / 620

第二节 作为知识产权的专属权 / 624

第三节 专属权的民事法律特性 / 625

● 第三十章 著作权和邻接权 / 630

第一节 著作权法的概念、功能和渊源 / 630

第二节 著作权客体 / 632

第三节 著作权主体 / 637

第四节 人身非财产和财产著作权 / 642

第五节 著作专属权的范围 / 647

第六节 电子计算机程序、数据库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著作权法律保护 / 651

第七节 邻接权及其范围 / 653

第八节 著作权和邻接权保护 / 660

● 第三十一章 专利法和商品及其生产者个别化手段的权利 (“工业产权”) / 663

第一节 专利法的概念、客体和主体 / 663

第二节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权利(专利权)的办理 / 671

第三节 专属专利权(“因专利而产生的权利”)及其界限 / 682

第四节 专利纠纷及专利权人和作者权利的保护 / 685

第五节 育种成果的专利法保护 / 687

第六节 商品及其生产者个别化手段的专属权 / 689

● 第三十二章 构成商业秘密(专有技术)信息的民事法律制度 / 705

第一节 专有技术的概念 / 705

第二节 专有技术持有人利益的民事法律保障 / 707

第七编 人身非财产权

● 第三十三章 人身非财产权的概念和种类 / 713

第一节 人身非财产权的概念 / 713

第二节 人身非财产权的种类 / 719

第三节 人身非财产权的行使和保护 / 721

● 第三十四章 民法中公民个人自由和私生活的保护 / 723

第一节 公民个人自由的民法保护 / 723

第二节 公民私生活不受侵犯权和私生活秘密的
民法保护 / 732

第四编 物权法

第十八章 物权法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 物权法的概念

一、作为民法一个部门的物权法

物权法开启民法分论（特别法）部分，包括人对于物——这一传统的和最为广泛的民事法律关系客体权利的规范。在此基础上所产生的主体物权确定和巩固对于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物（物质的、有形的财产流转客体）的归属，换言之，即确定和巩固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静态。

在这方面物权与债权不同，债权确定物和其他民事法律关系客体从一部分参加者（主体）向其他参加者的移转（财产关系的动态，即民事流转本身）。与客体为智力活动非物质成果或商品个别化手段的专属权也有区别。物权规范构成民法的一个独立部门——物权法，民法教科书单设一编作为研究对象。

具体个人对于作为基本的、主要的经济活动客体之物权利的设定乃是建立在商品自由交换（分散化）原则基础上的任何经营功能发挥作用的最重要条件。因此，正如 И. А. 波克罗夫斯基所指出的那样，主体物权，首先是所有权，“对于人类而言远不是固有的，也就是说不是与生俱来的：它是经过艰难的历史过程才创立的。它是人的个体发展原初的要求之一，而对于个体的发展，其创立亦成为过去历史现实环境的最重要的胜

利，”^{〔1〕}从而保障了为其所有活动提供物质基础。

在私营经济范围内，部分人将有关物作为自己所有之物予以占有，而这些物对于其他所有的人来说就成为他人之物。此种情况，所为已有的事实关系可视为产权关系。借助于各种各样的财产权，首先是物权，它们获得了法的外观。作为此种权利的典范，对物之所有权实际成了基本的核心物权。

但是，按照 И. А. 波克罗夫斯基的话说，仅是所有权还“只能满足最为简单粗放的经济生活”。^{〔2〕}例如，通过对同一块土地确认不同人（领主与其附庸）的若干所有权所依法形成的封建土地使用关系，就是如此。这些权利的同时实现不能不引起“上层所有者”与“下属所有者”之间的冲突，从而也就证明了其所有权性质（内容）并非一致，而是各不相同。

经济的发展不可避免地要求这样的法律形式，即保障经济上所必需的，同时又在法律上予以保护一个人对另一人所有权的参与。这首先涉及土地所有权：与私人所有者独占相结合的土地所有权客体的自然限制已成为其广泛经济利用的障碍。因此，在欧洲大陆，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日益复杂化，作为注释法学派和后注释法学派理论根据的封建时代“区分所有权”或“分解所有权”观念悉被抛弃，取而代之的是日耳曼潘德克顿学派于18~19世纪提出的限制物权理论。^{〔3〕}

由于历史的原因，物权范畴只在大陆法系被接受，而首先是日耳曼民法。英美法无物权，而秉承其所固有的保守传统主要针对不动产创设了“财产权”以代之。这些权利可以有期限和无期限，无限制和有限制，较“强”和相对较“弱”，按照继承可以移转或不可移转等等。就土地财产权而言，一般认为，归属主体所有的并非土地（物）本身，而仅仅是法律上的地产权，因为土地只能属于“君主”（最高公共权力），只有动产才可能

〔1〕 И. А. 波克罗夫斯基：《民法基本问题》（俄罗斯民法经典丛书），莫斯科，1998年，第192页。

〔2〕 同上，第207页。

〔3〕 详见 A. B. 维涅吉克多夫：“国家社会主义所有制”，载 A. B. 维涅吉克多夫：《民法论文选集》第二卷（俄罗斯民法经典丛书），莫斯科，2004年，第116~122页；A. A. 卢巴诺夫：“完善所有权理论模式问题”，载《社会主义民法在现阶段的发展》，莫斯科，1986年，第106~110页。

有“完全的财产权”。这样的“产权”不仅在性质和内容上完全不同，而且同一客体还可能同时归属于各不相同的人，无论是根据“普通法”还是“衡平法”，均是如此。^{〔1〕}

如果不是完全独立的而非由统一的财产权的派生性质和所论及的对同一客体同时“共有”的可能性，许多这类权利都可视为与限制物权相类似的权力。其中若干权利，例如对土地的短期使用权，在欧洲大陆法中可被视为债权（在此情况下为租佃）。由此可见，在这一坐标系中，欧洲大陆法传统将财产权作为物权（或相反界定为债权）的界定没有意义。

在国内民法中，物权起初规定为“不完全所有权”（《俄罗斯帝国法律汇编》第十卷第432条第1款），后来在1922年新经济政策时期通过的《苏俄民法典》中，这一术语被普遍接受。但是，在苏联时期，由于土地和其他大部分不动产的国有化以及组织计划财产流转的确立，物权范畴的需要丧失：1922年的民法典只规定了三种物权，而在60年代初进行民事立法编纂时，这一范畴被完全取消，甚至将物权正式并入到所有权之中。^{〔2〕}

因此，不仅是对于该问题的专门科学研究，而且物权法术语本身亦长期从国内民法学中消失。上述范畴在1990年所有权法规中，而后又在俄罗斯联邦新民法典中的恢复表明，俄罗斯民法理论对物权的见解并不一致。而且，至今还可遇到对这一范畴必要性的怀疑，并建议转向“财产法复杂结构模式”，^{〔3〕}即回到“分解所有权”的封建观念（20个世纪90年代没有理由的英美观点影响的加强在很大程度上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该立场

〔1〕 结果是，两个人对同一块土地可能同时拥有“无限所有权”（根据普通法），第三个人可能对其拥有临时性有限“所有权”，第四个人对其拥有“将来所有权”，而第五个人根据“衡平法”对其拥有“所有权”（参见Reimann M. Einführung in das US-amerikanische Privatrecht. 2. Aufl. München, 2004, S. 131~132）。

〔2〕 作为例外的是，为国有化计划经济需要而人为创设的“业务管理权”，象征性地赋予国家法人相对的财产独立性（1961年《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第21条和1964年《苏俄民法典》于1987年增加的第93-1条）。但是，当时的文献并不将其视为物权，因为法规出台之后，法学家们都有意避开使用这一术语（参见O. C. 约费：《苏维埃民法》，莫斯科，1967年，第400页）。

〔3〕 参见E. B. 博格丹诺夫：“俄罗斯联邦民事立法的所有权模式”，载《国家与法》2000年第11期；B. A. 萨维里耶夫：“罗马法所有权的复杂结构模式和俄罗斯的所有权”，载《古代法》2001年第1期。

的直接后果是对物权学说的忽视，并由此导致对其在调整现代财产关系中的意义重视不够。

二、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物权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它设定一个人对物的直接操控，而不是对其他人、义务人行为的操控（这是与债权的不同之处）。它在法律上确定人对物的直接关系，以使它能够根据自己的利益而利用该物，而无须他人的参与（不受他人实施某些行为的制约）。在债的关系中，权利人只有借助于义务人的特定行为才能满足自己的利益（转移财产，完成工作，提供服务等）。

第二，物权的绝对性构成其法律特点。它确定权利人与其他所有人（第三人）的关系，而不是与某个具体的义务人的关系（这一点与债权不同，债权的法律特性属于相对权）。物权绝对性的前提条件恰恰在于它固定人对物的关系，而非对他人的关系，排除了他人妨碍权利人对物利用的可能性或未经其允许而作用于物。

第三，物权的绝对性使得借助于特别的物权之诉对其予以民事法律保护成为必要，物权之诉可用以对抗任何人，因为任何人都可能成为物权的侵犯者（其实债权的侵犯者只能是具体的义务人，对其只能提起相关的债权之诉）。诚然，根据我们的法律，物权之诉在许多情况下也可以由债权主体而不是物权主体提起（如果他对具体的物享有占有权能）。但是，物权主体在这种场合不能运用债权之诉对其进行保护。^[1]

作为物权客体的只能是个别特定物，因此，相关物的灭失也就意味着对该物之物权的自动终止。而债权的客体是义务人即债务人的行为，而且，债务人的义务甚至可以在公民死亡或法人终止后按照权利承受程序转移给他人。不仅其他权利（债权），实际上也就是义务人的行为，而且种类物，或对不能特定化的抽象财产所进行的经营管理也包括在内，都不能成为物权的客体。该项原则构成物权的第四个重要特点。

上述特征在国内文献中通常已穷尽对物权的界定。实际上，全部物权

[1] 所有权人试图利用确认其未参与的法律行为无效之诉以捍卫自己的权利已被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确认为没有理论依据（关于物权保护，详见本书本册第二十五章第一节）。法律如此规定只有针对单一制企业的财产所有权人才有可能，这也足可证明这些企业财产独立的人为性质。

还有一重要属性，其首次提出是以潘德克顿法公设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德国民法学说。基于物权针对所有第三人所体现的绝对性质，这些第三人因此应明确被告知这些权利的内容和种类，由此推导出必须在法规中穷尽规定诸如物权种类（清单）及其内容。

因此之故，物权清单（种类）和内容应以穷尽方式在法规中做出强制性规定，并排除那些法规未详的新产生的物权种类或其内容所发生的任何变化。^{〔1〕}而在合同（债的）关系中，双方可以创设任何法律都未曾规定（《民法典》第8条第1款）的权利，根据合同产生的债权内容通常可由双方斟酌确定，尽可以根据具体情形花样翻新。例如，鉴于与出租人的协议，承租人有权或者无权处分所承租的财产（续租、转租、将承租权进行抵押等）（《民法典》第615条第2款），这样一来，地役权人或抵押权人无论如何都不能变更其内容，甚至根据与物的所有权人的协议都不能。根据法律（《民法典》第336条第1款）直接规定，抵押权的客体可以是债权（例如，无纸化有价证券），但由于没有针对“无纸化有价证券”做出的规定，甚至根据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意思都不能规定他物权（如役权）。这一点构成物权的第五个特征，在传统上，它一直被国内文献所忽略。与此同时，该物权特征最明显地受到债权的制约。

综上所述可以说，物权是赋予人对于具体之物的直接支配、排除所有其他人的干预并由专门民事诉讼予以保护的绝对的民事主体权利。

这样，物权便获得了自己的特别法律制度，不同于传统的与其相对立的债权制度。可以认为，物权与债权的不同有其历史根源，在罗马私法中即已确立了对“物”之诉和对“人”之诉的区分，这是以保护这些权利的不同特点为前提条件的。但是很遗憾，根据我们的法律规定，不仅仅是物权主体，而且还有一系列的债权主体都允许提起对物之诉（《民法典》第

〔1〕 在德国文献中，这一规定通常被界定为物权法两个基础性原则的效用：“权利强制类型化”（Typenzwang）和“权利内容类型确定（固定）”（Typenfixierung）（Baur F., Baur J. F., Stürner R. Lehrbuch des Sachenrechts. 16. Aufl. München, 1992, S. 3~4; Wolf M. Sachenrecht. 16. Aufl. München, 2000, S. 11; Westermann H. P. BGB-Sachenrecht. 10. Aufl. Heidelberg, 2002, S. 4; u. a.）。在国内文献中，M. M. 阿加爾科夫在《苏维埃民法之债》一书中指出了 numerusclausus 原则对于区分物权与债权的意义（参见 M. M. 阿加爾科夫：《民法论文选集》第二卷，莫斯科，2002年，第206页）。